**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15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
| --- |
| 一、中心实验室主任负责申报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二、由中心实验室主任领导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学院仪器设备的领用、调试、安装、保管、日常维护和修理等工作，建立帐册，掌管有关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  三、大、中型仪器设备实行实验技术人员和有关教师共同负责其日常维护和使用。未经允许，学生和初次实验的操作人员不得擅自启动和操作。  四、一般仪器设备实行“定人定室，责任到人”管理办法，由其保管说明书等资料，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五、学院教师借用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时，必须由中心实验室主任批准，所借仪器设备归还时应完好，否则责成借用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六、仪器设备的维修内容按时上报学院维修，对于无力修理的仪器设备，应报学校管理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教师借用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按实登记在《仪器设备借用记录本》上。  七、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责任者必须按照《常州工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